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四 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1、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天吻娇颜应付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同时披露天吻娇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 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评估的主要过程，包括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主要增值资产的评估过程,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的选取及测算过程,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

3、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部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后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的说明。

4、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七) 员工安置方案”部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5、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四 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1、自有土地和房屋”部分披露包括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37-5号、梧国用(2008)第5328号在内的多项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办理情况。

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四 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一)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6、生产经营资质/(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的获取情况”部分披露包括纤脸美白嫩肤面膜、索芙特芬香清润脱毛蜜蜡、索芙特止汗除臭香体露在内的多项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相关《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展期办理情况。

6、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九）”部分披露天吻娇颜与农业银行梧州分行于2013年3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是否已实际归还，抵押合同未及时办理解除手续原因及办理期限。

7、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披露受让方具体条件及交易条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